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炜：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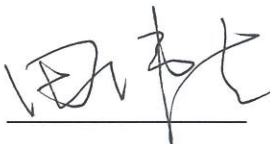
张 萌：  _____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伟生：

2023年4月25日